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18741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為辦理冬瓜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  
助地區。

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中市，救助項目為  
冬瓜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  
(三) 額度予以救助，每公頃4萬7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  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8月22日起至9月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四、地方政府辦理上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應將0728豪雨、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害救助案件之損失情形合併計算與審理，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，且不得重複救助。但農民種植短期作物已重新復耕，屬不同產季者，得再次救助。

部長 陳駱季